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: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	開始修習年月	年　　月	學號:
院系(所) 班別	院　　系(所) □ 大學　□ 二技　　班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住址					電話	手機
抵免資格	□ 本校其他系(所)生或轉學生				□ 已修得他校課程	

二、抵免科目學分：(附成績或學分證明)　　(第_____次辦理抵免，之前共已抵免_____學分)

序號	已修讀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必選修	學分數	學期數	擬抵免科目(須填全名)	必選修	學分數	學期數	系所主管 初審意見	簽章	師資培育中心 複審意見	簽章
1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2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3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4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5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6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7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8							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 □其它(附：教學大綱)		□准予抵免　學分 □不予抵免	

備註

1. 請依據本校「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」
2.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，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，再送就讀系(所)主任簽章，核章後送至師培中心課程組彙辦。
3. 申請抵免學分時間，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抵免至多以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
5. 通識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

以上合計抵免　　學分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

就讀系(所)主任（所長）	就讀系(所)承辦人	申請人簽名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140－3－02－1401